

<<民法总则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总则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6845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6845

出版时间：1970-1

出版时间：姚瑞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(2011-01出版)

作者：姚瑞光

页数：38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法总则论>>

内容概要

《民法总则论》包括：绪论、法例、人、物、法律行为、期日与期间、消灭时效、权利之行使。

<<民法总则论>>

作者简介

姚瑞光(1919年11月25日-), 广西蒙山县人, 著名法学家, 台湾地区前“司法院”大法官。

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学校(台湾政治大学的前身)法律系, 师从梅仲协先生。

先后任台湾地区新竹地方法院法官、高等法院法官、“最高法院”法官。

1976年出任台湾地区“司法院”第四届大法官, 历时9年, 于1985年退職。

曾在司法官训练所、台湾大学、政治大学、东吴大学、辅仁大学、中国文化大学任教。

姚先生担任法官38年, 从事法学研究已逾72年。

至今, 虽已年过九旬, 仍继续在东吴大学教授民事诉讼法, 授课之外仍潜心于民法总则和民法物权的研究, 笔耕不辍。

<<民法总则论>>

书籍目录

序言凡例绪论第一章 法例第二章 人第一节 自然人一、权利能力二、外国人之权利能力三、行为能力四、人格权五、住所第二节 法人一、意义二、法人之本质三、不应称社团法人、财团法人四、种类五、有“非法人之团体”，无“非法人之财团”六、非法人之团体，应否准用民法有关社团或合伙之规定第一款通则一、法人之成立二、法人设立之立法主义三、法人之权利能力四、法人之行为能力五、法人之机关六、法人之住所七、法人之登记八、法人之监督第二款 社团一、社团之设立二、社团设立之登记三、缴验财产移转证明四、社团之社员五、社员之权利六、社员总会第三款 财团一、财团之设立二、财团组织之变更（法院依声请）三、变更财团目的及其组织（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斟酌为之）四、宣告董事行为无效第四款 外国法人一、外国法人之意义二、外国法人之认许三、外国法人之权利能力四、外国法人所设之事务所，法院得撤销之五、未经认许其成立之外国法人为法律行为，应负连带责任第三章 物一、物之意义二、物之分类第四章 法律行为第一节 通则一、法律行为之意义二、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三、私权之取得、变更和丧失四、法律行为之分类五、法律行为之成立要件·生效要件六、法律行为之标的第五章 期日及期间第六章 消灭时效第七章 权利之行使姚瑞光先生八秩寿辰贺辞

<<民法总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法院就声请诉讼救助所为之各种裁定，如准予救助、驳回声请、撤销救助等裁定均属之。依民事诉讼法第一一五条规定“本节所定之各裁定，得于五日内抗告”，乃法律明定得抗告之事件，依上所述，无依法理裁判之余地，而1944年抗字第二十四号判例谓“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为之，是为诉讼上之原则，民事诉讼法第一一五条不过为同法第四八条、第四八四条第一项（现行法第四八三条、第四八七条第一项）之特别规定，并非对于此项原则所设之例外。

准予诉讼救助，仅有同法第一。

条所列各款之效力，除受救助人依同法第九十六条应供诉讼费用之担保者外，他造对于受救助人请求赔偿诉讼费用之权利，绝不因此而受影响，受救助人无须供诉讼费用之担保时，他造既不因准予诉讼救助之裁定而受不利益，即不得对此裁定提起抗告”。

本书认为某项法律上之原则，已经法律明定，而就该法律明定之原则，又设内容相反之规定者，始为就该原则所设之例外。

若该所谓之原则，法律根本未设规定，即无“对于此项原则所设之例外”之可言。

既设原则之规定，又设例外之规定者，如民法第一条“民事，法律所未规定者，依习惯……”，为原则之规定，同法第二。

<<民法总则论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姚先生积其长期审判及讲学之心得，著《民法物权论》与《民事诉讼法》二书。刊行以来，为学界欢迎。

凡习此二科者，莫不以之为钻研之必读书。

其书一直畅销不衰。

——谢怀拭对此三门法学（民事诉讼法、民法总则、民法物权），长期历久钻研，兼顾理论与实务，将思考及经验，撰著成书，深入浅出，易读易懂。

——姚瑞光

<<民法总则论>>

编辑推荐

《民法总则论》：姚瑞光作品系列

<<民法总则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